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是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31 号），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国信证券作为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郭哲先生、陈振瑜先生担任项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原指派的项目主办人郭哲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期结束后限售股份解禁监督核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继续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王珏鑫先生接替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持续督导工作，履行项目主办人职务。本次变更后，公司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项目主办人为陈振瑜先生和王珏鑫（简历请见附件）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

附：王珏鑫先生简历

王珏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14 年加入国信证券并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参与了锦和商业 IPO、君正集团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君正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北部湾旅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等项目。